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4-07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3,60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86%,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1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02,144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8,999,97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473,633.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4,526,342.44元,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66,727,778股增加至1,700,329,922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3,60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386%;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8亿元保证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03%。

具体内容详见2024-073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取消不会对子公司子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期限, 未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苏宁易购”)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8亿元保证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03%。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01-0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617431943R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6号2层 6.法定代表人:张保 7.注册资本:42183.326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出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安装工程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用品及设备;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类房地产业;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销售;广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9.广东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4亿元,净资产6.5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亿元,净利润1.70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3.08亿元,净资产7.0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0%)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7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583,700股。

2.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强制执行执行人名称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经公司查询获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被减持

Table with columns: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数量, 日期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7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583,700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质押股份及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被减持方式, 被减持期间, 被减持均价(元), 被减持股数(股), 被减持比例(%), 备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经公司查询获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被减持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洪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禧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10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6.49%。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减少,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302,46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49%变更为74.43%。

3.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526,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43%变更为71.49%。

综上所述,2017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东王瑛女士和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但不导致持股比例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10月20日)累计变动达到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88,100,000 47.02 183,626,700 4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3,626,700 43.97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88,100,000 47.02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8,300,000 19.57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05,500 4.3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78,300,000 19.57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9,600,000 9.9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150,000 2.1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9,600,000 9.9 27,450,000 6.57

添禧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78,000 1.4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合计 306,000,000 76.49 298,526,700 71.49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比例为3.18%;因股东王瑛女士和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实施减持计划权益变动比例为1.82%。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0,060,000股设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417,596,314股设计。注3:若出现总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3,60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86%,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1名。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3,60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386%;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8亿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东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有利于自身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广东苏宁易购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拟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1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1.9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70%。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本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3.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本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76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减持前后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本次兰州太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广州万顺享有的表决权股份减少,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旗下部分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24年12月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D类基金份额代码

二、D类基金份额业务开通情况 1.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向个人投资者开通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对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选择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及平稳

为规范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6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

首发后限售股 233,602,144 13.74% -233,602,144 0 0%

高管锁定股 456,246 0.03% - 456,246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271,532 86.23% 233,602,144 1,699,873,676 99.97%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乡化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乡化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乡化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8亿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东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有利于自身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广东苏宁易购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拟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1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1.9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70%。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本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3.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本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76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兰州太华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邹南为易方达天理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理货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简历: 邹南女士,理学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高级专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恢复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渠道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含)的限制。(2)本基金仍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